

证券代码：830959

证券简称：ST 爱珂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 年 11 月 7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11 月 6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爱珂），注册地址：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楼 029 幢 G-1。

施杰军，男，1971 年 10 月出生，ST 爱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虞彩霞，女，1983 年 11 月出生，ST 爱珂时任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一、违规资金占用

2016 年，ST 爱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通过由挂牌公司履行其借款担保责任方式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 276.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42%。2017 年，ST 爱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通过由挂牌公司履行其借款担保责任方式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 61.49 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截至 2019 年 8 月 9 日，上述占用资金尚未归还。

二、违规对外担保

2016 年，ST 爱珂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累计提供担保 3 笔，累计担保金额 5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91%。2017 年，ST 爱珂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累计担保 1 笔，担保金额 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40%。针对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章程已载明相关决策权限和程序，上述对外担保发生时均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ST 爱珂实际控制人施杰军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第十五款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4 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违规；ST 爱珂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ST 爱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施杰军及财务负责人虞彩霞未勤勉尽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 ST 爱珂及施杰军，虞彩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ST 爱珂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 ST 爱珂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及时改正违规行为，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通知相关责任主体告之此事，相关责任主体及现任责任主体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现任责任主体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会引以为戒，将勤勉尽责，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19】037号）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